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杜潔如halusing isbabanal

電話：7995678#3046

電子信箱：whywhy@go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609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各1份

(51729900_11236097400A0C_ATTCH1.pdf、51729900_11236097400A0C_ATTCH2.pdf、51729900_11236097400A0C_ATTCH3.odt、51729900_112360974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17日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號令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